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环传动”）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双环传动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2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定价，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8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8,2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936.3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7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	------	--------	-------------	--------

1	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器产业化项目	36,528.00	30,000.00	9,782.01
2	轨道交通齿轮产业化项目	20,621.00	19,000.00	2,560.60
3	新能源汽车传动齿轮产业化项目	16,570.00	16,000.00	12,766.09
4	自动变速器齿轮产业化项目	26,169.00	25,000.00	22,430.45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7,936.36	27,936.36
合计		129,888.00	117,936.36	75,475.51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器产业化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在实施“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器产业化项目”的过程中，由于公司在大规模投入设备之前，需要根据工艺技术与国外公司联合开发、专项定制适合大批量和专业化生产的专用机床设备，国外公司研发进度延期；并且相关精密设备的采购验收周期较长，部分设备仍在运输及到场验收途中以及基于风险控制需要，公司对相关款项延期支付，也减缓了项目的投入进度。因此，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对“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器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适当延期。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

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工业机器人RV减速器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双环传动上述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唐 芙 曲海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